

北京社会函授大学教科书

审计基础与实务

主编 刘大贤

地 质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计基础与实务/刘大贤主编.-北京:地质出版社,1997.4

北京社会函授大学教科书

ISBN 7-116-02347-X

I. 审… II. 刘… III. 审计学-函授大学-教材 IV. F23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1433 号

地质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83 北京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

责任编辑:刘翠珍 杨军

责任校对:梁毅

*

河北雄县职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经销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0.25 字数:226000

1997 年 4 月北京第一版·1997 年 4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5200 册 定价:12.60 元

ISBN 7-116-02347-X

F·74

目 录

第一章 审计总论	(1)
第一节 审计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审计主体	(16)
第三节 审计客体	(30)
第二章 审计程序、审计计划、审计证据和审计工作底 稿	(34)
第一节 审计程序	(34)
第二节 审计计划	(38)
第三节 审计证据	(45)
第四节 审计工作底稿	(54)
第三章 审计方法	(64)
第一节 书面资料的审计方法	(64)
第二节 财产物资和其它情况的审计方法	(77)
第三节 统计抽样审计方法	(82)
第四节 内部控制评审方法	(95)
第四章 资产审计(上)	(109)
第一节 货币资金的审计.....	(109)
第二节 应收款项的审计.....	(121)
第三节 存货的审计.....	(132)
第五章 资产审计(下)	(148)
第一节 投资的审计.....	(148)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审计.....	(164)

第三节 预付费用、递延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审计	(182)
第六章 负债审计	(198)
第一节 应付款项的审计	(199)
第二节 其它负债审计	(218)
第七章 经营收支和所有者权益审计	(228)
第一节 经营收支的审计	(228)
第二节 所有者权益的审计	(246)
第八章 其它业务的审计	(255)
第一节 验资	(255)
第二节 行政事业审计	(273)
第三节 会计咨询和会计服务业务	(286)
第四节 资产评估	(293)
第九章 审计报告	(304)
第一节 审计报告概述	(304)
第二节 简式审计报告	(308)
第三节 详式审计报告书	(320)

第一章 审计总论

第一节 审计基本概念

一、什么是审计

(一) 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1. 审计的产生

任何事物都是在特定条件下，基于某种客观需要而产生，并遵循一定的规律向前发展演进的。审计也不例外。尽管审计的产生不能用确切的时间来表述，但这一点是明确的，即审计是在出现了财产所有者和财产管理者，并在他们之间形成一定经济责任之后产生的。由于财产所有者授权财产管理者负责经营管理其财产，因而财产管理者的受托管理、受托经营，必然会造成受托经济责任。因此，受托经济责任关系的确立是审计产生的前提条件。

当出现财产所有者和财产管理者之后，负有受托经济责任的财产管理者应接受财产所有者的监督、检查。其监督、检查有两种形式：一是由财产所有者自身来进行；二是由财产所有者委托或委派第三者来进行。如果由财产所有者来进行，则因为财产所有者与财产管理者之间直接存在着经济利害关系，因而财产所有者对财产管理者的监督、检查，存在着一定的主观性、片面性和局限性。因此，对财产管理者的监督、检查，客观上要求由与财产所有者和财产管理者都无利害关

系的第三者来进行。这种由第三者所进行的监督、检查，就是审计工作。此项审计工作是所有者的需要，我们称为“所有者审计”。

当出现财产管理者之后，管理者不可能事无巨细地对所有经济活动进行管理、经营。为了有效地进行管理、经营，必然会将一部分管理权、经营权授予下级，这就形成了多层次管理和经营分权制。在这样情况下，上一级的管理机构把部分管理权、经营权授予下级的管理机构，下一级管理机构对上一级管理机构则负有受托管理或受托经营的经济责任。因此，对受托经济责任的监督、检查，也应由与他们均无利害关系的第三者来完成。这种监督、检查，也就是审计工作。此项审计工作是管理者的需要，我们称为“管理者审计”。

但是应当指出，受托经济责任的确立，并不一定产生审计活动，它只是产生审计的前提条件。因为财产所有者对财产管理者的监督、检查，就不能称为审计活动。

2. 审计的发展

世界上最早实行的是官厅审计（政府审计）。在国外，古希腊在雅典财政组织中设审计局；法国在资产阶级大革命前即设有审计厅；英国于 1314 年任命第一任国库审计长，1861 年在众议院设决算审查委员会，第一次实现了独立正名的审计机构；美国的审计最初是从英国移植的。1921 年经国会通过，总统签字，公布了《预算及会计条例》。依据该条例设立美国联邦总会计（审计）署。

在我国，西周设有“宰夫”；秦汉实行“上计制度”，设“御史大夫”；隋唐设“比部”；宋代设“审计司（院）”，由他们负责进行官厅审计。元、明、清也设有兼管审计的部门。民国时期，开始设审计院，后改为审计部。新中国成立初期，由

于诸多因素的影响，国家没有设置专门的审计机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审计工作开始受到人们的注意。1983年9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正式成立。我国的审计工作从此步入正轨。

随着官厅审计的发展，寺院审计、行会审计和庄园审计也在不断地发展，审计便从官厅逐步地走向民间。

特定含义的民间审计最早产生于英国。1720年，英国“南海公司”突然宣告破产。1721年，查尔斯·斯奈尔对南海公司的“索布里奇商社”的帐目审查后，提出审计报告，指出了该企业存在的舞弊行为。斯奈尔是世界上第一位受聘对股份公司进行审计的会计师。我国的民间审计始于1918年。当年6月，中国银行总稽核谢霖向北京政府农商部和财政部呈请开办会计师事务所，7月16日在《银行周报》刊出两则批准谢霖会计师事务所承揽业务的广告。民间审计兴盛发展于1931年1月至1947年8月，其间，由实业部和经济部审查颁发注册会计师证书的人数达2619人。但真正蓬勃发展却是在80至90年代，截止1994年底，会计师（审计）事务所有7000多家，从业人员10多万人。

（二）审计的特征

从审计的产生和发展可以看出，所有的审计都具有最基本的共同的特征，这是衡量经济监督活动是否属于审计监督范畴的主要标志。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审计具有以下共同特征：

1. 三方面关系人的审计关系

审计的三方面关系人是指审计人、被审计人和审计委托（派）人。审计人在接受审计委托（派）人的委托（派）或授权的情况下，对被审计人进行审查，向审计委托（派）人证

实被审计人的责任、状况与问题；被审计人对审计委托（派）人负有经济责任，并由审计人对其受托经济责任进行审查；审计委托（派）人将其财产授予被审计人去经营管理，要求被审计人对他们承担经济责任，并从审计人那里获取有关被审计人受托经济责任履行的书面报告。在这三方面关系中，审计人对被审计人是审计关系，对审计委托（派）人是证实关系；被审计人对审计委托（派）人是受托经济责任关系，对审计人是接受审计的关系；审计委托（派）人对被审计人是授予经济责任的关系，对审计人是委托（派）或授权的关系。

2. 独立第三者的审计人

“审计人”是指审计的执行者。从三方面审计人的审计关系中可以看出，审计人与审计委托（派）人和被审计人均无经济业务联系和利害冲突。他们既不参与被审计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也不对审计委托（派）人承担任何经济责任，他们是独立于被审计人和审计委托（派）人之外的第三者，处于比较超脱或公正的地位。

3. 财政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是审计的对象

审计人对被审计人进行审查时，主要审查被审计人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对其它活动，诸如计划生育、文体锻炼等，则不属于审查之列。

4. 审计对象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是审计的目标

审计目标是对审计对象的评价，是审计实施前对每一个具体审计对象需要审查时，事前所规定的应达到的要求。审计人对被审计人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的审查，就在于查明其是否真实、合法、是否有效益，并评价其受托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

5. 财经法令、规章制度和会计准则则是审计的根据或审计

的评价标准

被审计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按照财经法令、规章制度和会计准则办事。审计人从事审计时，必须根据财经法令、规章制度和会计准则对被审计人进行审查。

此外，在我国，企事业单位都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经营活动和管理活动，为社会提供所需要的产品。如何使产品的所耗小于所得，使自己在激烈竞争的市场中，采用合法手段，立于不败之地，则可通过审计发现其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经济效益不高的原因，以及有无违法乱纪行为，从而为解决问题，提高效益，维护财经法纪，找出相应的措施。同时，加强对企事业单位的审计，还有利于促进宏观调控。

（三）审计的定义

1989年4月，中国审计学会在贵州省安顺市召开了审计基本理论研究会，会上集几年的研究成果，给审计作了如下定义：审计是由专职机构和人员，依法对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查，评价经济责任，用以维护财经法纪，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加强宏观调控的独立性经济监督活动。

上述定义是审计的一般定义。作为政府审计、内部审计和民间审计来讲，它们有其共性。但其工作重点、审查对象、审计目标、职能和作用也有一定差别。因此，对政府审计、内部审计和民间审计应按其特性，分别给予定义。本课程涉及民间审计的内容较多，故对民间审计定义如下：

审计是由独立的第三者客观地收集和评价被查单位经济活动与既定标准符合程度的证据，并将审查结果用书面报告的形式，传达给有关使用人的一个证实过程。

二、审计的职能

审计的职能是审计本身所固有的、不受人们主观意志所支配的功能。在研究审计职能时，必须从这一点出发，否则，将把不属于审计职能的外在“功能”混同于审计职能。由于政府审计、内部审计和民间审计具有不同的特性，因而在审计职能上各有不同。但作为审计范畴来讲，它们却具有共同的职能：即经济监督、经济公证和经济评价等职能。

（一）经济监督职能

经济监督是对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等宏观与微观经济活动的全面监察与督促。审计监督是经济监督的一种形式，是国民经济监督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因而它与财政监督、银行监督、税务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监督等其它经济监督形式相比，具有独立性、综合性的特点。其它经济监督是结合自身的专门业务所实行的一种监督。监督者同时又是自身业务的管理者。如税务监督，即由国家税务机关根据税法规定，通过日常的征税业务及税务管理工作，对纳税人进行的一种专业监督。税务机关既是管理税款征收的部门，又是监督纳税人依法纳税的监督部门。税务机关对违反税法规定的纳税人，有权按照税法规定课处各种罚款，对逾期纳税的加收滞纳金，对不按规定纳税的可通知银行扣款，强制征收。因此，税务机关监督纳税可以加强税务管理，贯彻执行税法，保证财政收入，积累建设资金。但是，如果税务机关违反国家的税法和政策，擅自增加税种，扩大征税范围，减免税收，乱收各种罚金和滞纳金等，则税务机关难于对自身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这就需要由不参加专门业务管理的审计机关来进行审计监督。因此，经济监督职能是审计的基本职能。

政府审计具有经济监督职能是不言而喻的。内部审计同样具有经济监督职能。内部审计部门在企业的最高管理层授权下，代表他们对企业内部其它职能部门进行经济监督。

（二）经济公证职能

经济公证是指被查单位的会计报告或经济活动，经审计后，确定其信赖程度，作出书面证明，并为社会所公认的一种职能。在我国，多种经济成分的合营单位和跨省、市的联营企业，他们的经营活动涉及到各方面的责、权、利问题，均需要通过国家审计机关或委托民间审计组织对其财务收支、会计资料进行审查，写出审计报告，给予权威性的公证，以取信于各方。此外，国际组织的援建项目、世界银行的贷款项目等，也需要通过政府审计机关进行审计，并予以公证。上述情况均说明政府审计具有公证职能。

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政策以后，根据有关规定，“三资”企业的财务会计报表必须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对其进行审查，并对是否真实可靠作出公正的评价，提出查帐报告，以取得投资人、债权人和我国政府的信赖，这充分说明民间审计具有公证职能。

此外，企事业单位的验资、年检、资产评估，上市公司的审查，破产清算的代理等，均需由民间审计组织出具各种书面报告，以满足社会各方面的需要，这些都是民间审计公证职能的具体体现。

（三）经济评价职能

经济评价就是对被查单位的经济决策、计划方案、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效益、有关经济活动的规章制度等所进行的评定和建议。也就是审计人员对被查单位的经济活动经过审查后对被查单位所取得的成绩，以及存在的问题作出评定，并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帮助和促进被查单位改善经营管理，履行经济责任，提高经济效益。但是，应当注意评价应有一定的评价标准，或有一定的根据，以此将核查确实的审计内容与确定的标准或根据进行对照。

（四）经济咨询职能

经济咨询是民间审计的重要职能。所谓经济咨询，是指民间审计组织以专门知识、经验、智能和科学方法，向委托人解决经济疑难问题，并提供决策依据的一种活动。

审计咨询是生产社会化和管理社会化的产物，是民间审计的一个新领域，并在其审计业务中的比重越来越大。但是，这种咨询业务是否与民间审计组织以第三者的身份对被查单位进行审查的独立性有矛盾呢？这不能简单地下结论，必须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具体分析。在一般情况下，如果一个民间审计组织长期担任某单位的会计顾问，并参与某些决策活动，那么，该民间审计组织就不应再对这个单位进行公证，即提供审计报告。否则，就会丧失其独立性。反之，如果一个民间审计组织接受委托，提供咨询服务，只为被查单位提供建设性意见，并不参加企业的管理和经营工作，也不参与管理决策，那么，就应承认这种审计是具有独立性的。

三、审计的种类

所谓审计种类，就是按照不同的标准，将审计分为若干个不同的类型。在审计实践和审计理论中，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对审计加以考察，提出适当的标志，作出不同的分类。

（一）按审计主体分类

1. 政府审计

政府审计，有人叫国家审计。其实，两者是有区别的。它们都是对政府各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

其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效益性所进行的审查。但国家审计是在议会(或人代会)领导下代表国家进行审计，而政府审计是在政府首脑领导下代表政府进行审计。因此，后者的独立性弱于前者，从某种意义上讲，后者属于政府的内部审计。

2. 部门、单位内部审计

部门、单位内部设专职审计机构对本部门、本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益所进行的审计。但应明确，部门内部审计不仅只指部门本身，而且包括部门的下属机构。因此，部门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其下属单位审计时，它又带有外部审计的性质。内部审计部门应独立于财会部门之外，直接受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领导，并向他们报告工作。

3. 民间审计

民间审计，在我国叫社会审计。是指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在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后，根据业务委托书(或审计约定书、审计聘约、审计合同)对被查单位进行审查的一种审计类别。民间审计组织承办会计公证、咨询等业务。他们无权对企事业单位进行审计，只有接受国家机关、业务主管部门以及企业的委托，才能对企业进行审计，这是民间审计的一个显著特点。

(二) 按审计内容分类

1. 财务审计

财务审计，也叫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或常规审计、传统审计。就是审计机构通过对凭证、帐簿、报表，以及有关经济资料的审查，以查明被查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活动是否真实、合规的一种审计。此外，有人把财务审计只看作是对财务报表的审查，即由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真实性和公允

性出具书面审计报告。

2. 财经法纪审计

财经法纪审计，也称违纪审计。就是对被查单位或被审计人员是否贯彻执行和严格遵守财经政策、法令、制度的一种审计。从严格的意义上讲，财经法纪审计是财务审计的一个特殊类别。财经法纪审计的内容包括在财务审计的内容之中，但其内容突出对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审查和突出对违法犯罪案件的审查。其审计目的在于监督、检查、促使被查单位和有关人员遵守财经法纪，防止经济违法犯罪案件的发生。

3. 经济效益审计

经济效益审计是指通过对被查单位和项目经济活动的效益性的审查，评价其优劣程度，促进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所实施的审计。它是对企业是否以尽可能少的活劳动消耗和物化劳动耗费，生产出尽可能多的符合社会需要的产品所进行的审查。对于非物质生产部门，就是要审查是否以最少的耗费（经费支出），完成更多的任务。经济效益审计的范围比较广，在国外，包括绩效审计、经营审计和管理审计的内容，并对它们的经济性（Economy，即对投入的要求）、效率性（Efficiency，即对速度的要求）、效果性（Effectiveness，即对产出的要求）等方面进行审查。因此，也有人把经济效益审计叫做“三E”审计。

（三）按审计时间分类

1. 事前审计

事前审计是指经济业务发生以前所进行的审计。一般地讲，对被查单位的经营目标、预算、计划、决策、管理制度的可行性、效益性所进行的审计，就属于事前审计。这种审计具有预防性质，即从计划或方案中找出可能发生错误或舞

弊的可能性，找出不能实现或提高经济效益的诸方面因素，从而采取有效措施，提出改进建议，避免或减少重大的经济失误及损失，其作用在于防患于未然。但是，事前审计所能依据的事实材料较少，主要靠预测、分析来进行，不确定因素较多，准确性受到一定限制。

2. 事后审计

事后审计是指对被查单位已经完成了的经济业务所进行的审计。这种审计一般在会计期间结束后进行；也有在某项工程结束后进行；也有在某项经济问题或经济业务发生后进行。事后审计源远流长，从产生之初到本世纪以前，审计工作都是事后进行的。事后审计是以已经发生的事作为根据，审计过程中收集的证据比较确凿，作出的审计结论接近客观事实，易为人们信服和接受。但事后审计不能事先预防错弊和损失的发生，不能起到未雨绸缪的作用。

3. 期中审计

期中审计是指在会计报告期间或在会计年度内所进行的一种审计。期中审计是期末审计的基础，期中审计搞好了，期末审计就易进行。

4. 期末审计

期末审计是指在决算日后以及在审计报告编制目前所进行的审计。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考虑把一部分期末审计的审核业务移到期中审计去办理，这样更能提高审计效率。期末审计在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具有事后审计的特点；但期末审计的时限为一年，而事后审计的时限可一年，也可不到一年或超过一年，甚至几年。

四、审计标准

(一) 审计标准概述

审计标准有两层含义：一是指审计人员从事审计工作必须共同遵守的审计工作规范，简称审计工作标准；二是指审计人员用以判断经济事项是非曲直的准绳，简称审计评价标准。本书仅对民间审计工作标准进行阐述。

审计工作标准，一般称作审计标准，或称审计准则。它是审计理论研究和审计实务不断发展的必然产物。1938—1939年发生震惊世界的麦克森·罗宾斯公司倒闭事件和审计诉讼案件，则给执业会计师敲响了警钟，使他们认识到制订会计师们共同遵守的审计工作规范，是执业会计师团体的重要责任。为了避免审计风险和减少审计诉讼，保障会计师职业，审计工作标准在本世纪40年代末在美国首先公布了。1939年5月9日，“审计程序特别委员会”提出了《审计程序的扩展》的文件，明确了审计工作应遵循的规范。进入40年代后期，美国执业会计师协会（AICPA）在1947年10月发布了《审计标准草案——公认的意见和范围》，这是世界上最早制订的审计工作标准。其后，又经过若干次修改，到1954年改名为《公认审计标准——意见和范围》，详细阐述了10项公认审计工作标准。直到1988年，仅对其中10项内容作了少量文字修改。现抄录如下：

一般标准：①审计工作必须由受过充分的技术训练并精通业务的审计人员担任；②执行审计业务时，审计人员必须保持精神上、态度上的独立性；③实施审计和撰写报告时，必须具有职业专家应有的严谨。

现场工作标准：①审计工作必须加以周详的计划，若有助理人员参加工作时，对他们应给予适当的监督和指导；②充分了解内部控制结构，以便计划审计工作和决定所执行抽查的性质、时间和范围；③通过检查、观察、查询和函证等

方法，以获得充分、确切的证据资料，作为审查财务报表时的合理依据。

报告标准：①审计报告必须说明财务报表是否按照公认的会计原则进行编制的；②报告应鉴证本期与上期所使用的原则前后不一致的情况；③除非报告中另有说明，财务报表中提供的资料一般应被认为是合理的和充分的；④审计报告必须对整个财务报表提出意见，当不能表示意见时，应该说明理由。在任何情况下，审计人员的签字一经同财务报表发生联系，就应明确表示审查的性质及其所负责任的程度。

（二）我国审计工作标准

我国于1980年恢复了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10多年来，注册会计师事业蓬勃发展。为了对会计师事业进行有效的管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于1995年公布并在1996年1月1日起施行的“独立审计基本准则”（即审计工作标准），其中也对一般标准、外勤标准和报告标准作了规定，现抄录如下：

一般准则（标准）：①独立审计（是指注册会计师依法接受委托，对被审计单位的会计报表及其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审查并发表审计意见）的目的是对被审计单位会计报表的合法性、公允性及会计处理方法的一贯性发表审计意见；②担任独立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应当具备专门学识与经验，经过适当专业训练，并具有足够的分析、判断能力；③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执行审计业务、发表审计意见；④注册会计师对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并不得利用其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⑤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是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完